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志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4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王志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顧家瑋領回，有認領贓物領據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所竊之腳踏車坐墊1個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
01 議庭。  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  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4 113年度偵字第33411號

15 被 告 王志男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
17 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王志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0 3年8月29日中午12時18分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「高  
21 醫校門口」前，徒手竊取顧家瑋所有並停放在上址之腳踏車  
22 的坐墊1個（已發還告訴人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  
23 -0000號機車離開現場。嗣因顧家瑋察覺上開腳踏車的坐墊  
24 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顧家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：

28 （一）被告王志男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9 （二）告訴人顧家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30 （三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
01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照片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車  
02 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檢 察 官 陳 建 烈